

朝陽科技大學外籍生通識華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中心全校性課程委員會議擬定(109.06.05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109.06.24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中心會議修正(111.05.13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11.06.0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中心會議修正(112.03.09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12.06.07)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外籍生通識華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華語課程學分抵免者需於入學系所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可檢附證書，申請校訂必修華語課程學分抵免。
 - （一）具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進階級（Level 3）或新漢語水平考試（HSK）五級證書者得抵免4學分。
 - （二）具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高階級（Level 4）或新漢語水平考試（HSK）六級證書者得抵免8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